

06-Jan-2015 立法會發言稿

赤立角機場為香港帶來無限經濟效益及商機，卻帶給沙螺灣無限痛苦及悲哀，機管局是大騙子！大話精！1998年新機場落成前，於沙螺灣村前畫有一條 NEF25 之噪音等量線，該等量線當時曾承諾會每五年檢討一次，但在過去的 17 年裡，當局對該等量線一直不聞不問，重未作出檢討。導致沙螺灣原居民申請小型屋宇，因噪音問題而不作任何審批，因此而剝奪基本法給與新界原居民應有興建小型屋宇權利，這是否公平，是否合理。

1998 年政府當局承諾建做一條 7.3 米，由東涌途經散頭村、沙螺灣至大澳的公路，至今還未兌現！因建做赤立角機場時於沙螺灣海床挖取大量淤泥，導致沙螺灣海沙大量流失，沙灘變石灘，爛泥灣。2011 年 11 月機管局高層曾巡視沙螺灣沙灘，並答應及承諾會重鋪海沙，作為補償，可耻的一次又一次食言！推卸環保人士反對，難道「修復破壞」都會遭到反對？還是基管局借環保人士為名，蓄意「推卸責任」？

眾所周知第三跑道對沙螺灣影響最為嚴重，包括二氧化氮濃度，噪音嚴重超標等問題，現再將 NEF30 噪音等量線向南移，覆蓋整條沙螺灣村，申請小型屋宇可能是了了無期，這是否說明沙螺灣已不適宜居住，當局有否考慮搬村，否則當局用甚麼方法補救！

反觀保育中華白海豚，政府寧願開僻 2,400 公頃海岸公園保育白海豚，並投放三億元作保育基金。而大嶼北四村約 2,000 多名原民健康，民生影響就隻字不提，大嶼北居民的應有權利就視而不見，難度海豚比民生還重要，還寶貴嗎？祇顧畜牲不理民生，請問這是否現屆特區政府的施政理念！

2014年12月06日，機管局試圖用一些下三流小恩小惠手段，用甚麼「家居改善計畫」，以每層/戶發放\$65,000現金補償的申請表格，以掛號型式寄給沙螺灣各村民，忽忽地試圖用1,100萬去利誘或收買沙螺灣的善良村民，在此我想向機管局高層說明一點，自2011年諮詢期開始至今，沙螺灣從未提及過有關金錢補償問題。一直都是希望機管局，能夠解決及尊重1998許下的三個承諾，其他事項可慢慢再詳談，而不是今天的急就章，用金錢利誘去推翻2011年諾言。沙螺灣村民是絕不接受的，所以沙螺灣日前已退回147封信件，拒絕接受金錢作為補償方法。沙螺灣一直以來都抱着包容、誠意的態度去商討解決三個承諾問題，但機管局已破壞誠信，以鬼祟行徑意圖用金錢去分化我們村民、及村與村團結，居心叵測！

在問題未解決前，本人堅決反對興建等三跑道。

文偉昌上